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7 月 1 日

發稿單位：人事處

聯 絡 人：石美芳

聯絡電話：21910189#2711

編號：編號：02-100

傳承 創新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

歷時 58 年專責培育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自本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今天由法務部曾部長佈達，由原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出任首任院長。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成立於民國 44 年，迄今將屆一甲子，為配合及因應組織改造時代趨勢，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具有新定位及增功能雙層意義，不但將以往之以「配合司法官考選為導向」的本土型訓練機關轉化為未來與國際並駕齊驅的以「結合司法人文、學術與實務為一體導向」的國際化司法教育學術機關，而且更擴大新學院的角色功能，使新學院成為「司法官的培育搖籃」，「在職司法官深造的學術園地」、「法務部刑事政策的智庫」、「國內外法學界聯繫的橋樑與窗口」等多重功能的新機關。

曾部長在佈達典禮中表示：司法制度運作之順暢為人民信任司法之基石，期許司法官學院未來除了更努力於優質司法官與法務人員的培育及終身進修學習，並擔任國家刑事政策研究智庫外，更應積極擴展國際司法學術交流，建構與國外相關司法培訓機構合作、交流的平台，以達到與國際同軌，開闊司法官國際視野，為國家培育新世代優秀司法官及法務人員的神聖使命。